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若干資料由於不慎的手文之誤而存在錯誤表述。

關於蕭先生的工作經歷一段，本公司謹此澄清，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辭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職務。有關更正見如下劃有底線部分：—

蕭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辭去該等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彼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亦曾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多個財務及會計部門工作，積累了經驗。蕭先生亦曾於不同國際會計事務所擁有超過6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喬衛兵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